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9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審計部函影本.pdf、審計部令影本.pdf)
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有關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布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1年10月11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